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
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谨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授权子公司共享保理融资额度的议案

公司本次授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享保理融资额度，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本次共享授信额度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议案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同意本次授权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日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宋德亮

徐岷波

刘晓明

2022 年 11 月 28 日